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文林苑都市更新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58)

羅委員就文林苑都市更新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文林苑都市更新案位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劃定「士林區·前街、後街附近更新地區（捷運淡水線西側）」內，臺北市政府於 96 年 5 月 1 日核准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嗣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擔任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第 2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於 97 年 1 月 4 日舉辦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聽會，並於 97 年 6 月 11 日取得符合該條例第 22 條規定同意比例門檻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向臺北市政府報核。該府續於 9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同年 10 月 23 日假臺北市士林區公民會館舉辦公辦公聽會，經 98 年 2 月 23 日、5 月 4 日召開第 12 次、第 16 次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修正後通過，臺北市政府爰於 98 年 6 月 16 日核准實施。在都市更新程序核定前，該府均未接獲不同意戶（即王家）表示反對意見。
- 二、前開都市更新案件核定後，不同意戶針對已核定之權利價值提起異議，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於 98 年 11 月 2 日決議維持原計畫內容。另不同意戶質疑臺北市政府審議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27 日決定訴願駁回，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9 年 5 月 26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以及最高行政法院於 100 年 7 月 4 日裁定上訴駁回。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執行應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等相關規範，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由實施者辦理，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臺北市政府提出代為拆除之申請，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於 99 年 1 月 25 日向該府提出請求，經該府都市更新召開 5 次公辦協調會，於本（101）年 3 月 1 日核准。不同意戶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暫緩執行，於 3 月 15 日經該院裁定駁回。
- 三、為協助本案 95%同意都市更新住戶儘速回歸家園，臺北市政府已於本年 3 月 28 日依法執行代為拆遷作業。為確保公權力執行及相關人員安全，該府都市更新處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規定，請求警察到場維護秩序，該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復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7 條規定，預先劃定禁止人、車進入範圍及管制進入時間，惟 3 月 28 日強制拆除現場仍遭民眾阻攔、抗拒，警察爰依法採行必要驅離措施。
- 四、有關本案不同意戶權益保障，不同意戶於都市更新後皆可分回房地及車位，並未因臺北市政府代為拆遷結果而有影響，且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亦載明住戶每月均得領取安置費用。此外，因臺北市政府執行代為拆遷作業，不同意戶未自行搬遷之室內物品，依規定由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選定適當處所移置，並通知不同意戶領取方式，故拆遷期間人員與物品均妥善安置及處理。另為使都市更新規定及相關作業更臻周妥，內政部將依貴院內政委員會決議

，配合實務需求及廣納各界建言，於 6 個月內提出「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在修法工作未完成前，該部將持續責成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法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避免雞肉品問題影響國民中小學童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40）

馬委員就避免雞肉品問題影響國民中小學童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為嚴格把關各級學校學童營養午餐，業採行下列措施：

- （一）規範學校採購食材標準：肉品採購，應選用取得 CAS 優良肉品標誌或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生鮮肉品，並已於本（101）年 3 月 6 日再次行文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注意營養午餐所選用之食材新鮮度及來源，肉品及蛋類須完全煮熟再食用，亦鼓勵學校採用當地當季食材，且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 （二）擴大查驗學校午餐食材：民國 100 年計查驗 7 地方政府 34 項食材，本年預計查驗 10 地方政府 60 件食材，必要時得增加查驗縣市及件數，並即時公布檢驗結果，未改善前學校即停止採購不合格產品。
- （三）加強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邀請食品衛生、營養專家進行學校午餐輔導訪視，以加強督導、監測縣市學校午餐供餐品質，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應訂定學校午餐稽查及食材抽驗工作計畫，每年會同教育、農政及衛生單位全面稽查團膳廠商；於 98 年要求各地方政府於每學年至少抽查 10%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101 學年度起，更提高抽查比率為至少 30%以上；另依廠商供應量決定查驗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頻率，以及查驗自設廚房之學校午餐食材。
- （四）落實學校公告不良廠商機制：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學校辦理午餐採購，發現廠商有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等情形，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該廠商為不良廠商，該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學校於辦理午餐採購時，並應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及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 （五）持續落實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通報，並要求地方政府回復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

二、行政院農委會為協助養禽產業因應疫情之衝擊，已補助養禽業者辦理產銷調節，並協助各地方產業團體陸續辦理禽肉及雞蛋促銷活動 12 場次，向消費大眾宣導煮熟之雞肉及雞蛋均可安心食用無虞，以恢復消費者信心。

三、行政院衛生署透過網站、食品藥物安全週報及廣播電臺，加強宣導調理禽肉及蛋品時，務必煮熟勿生食，以確保食品安全等相關資訊。另印製相關宣導海報，供各衛生單位、學校、鄉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張貼，以及製作電視、廣播及戶外廣告於各大宣導活動加強推廣。同時宣導消費者選購禽肉產品時應選擇來源明確，標示屠檢合格標章禽肉或 CAS 肉品；此外，並協助增列對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之宣導，本年 1 月份已完成辦理 176 場次，共計 829 人及 633 家廠商參加。